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为人民币 0 万元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1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0%。2021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倪军、吴锋、刘文华

2022 年 4 月 25 日